



2010 年香港普及體操節 暨 第三屆亞洲普及體操節

2010 年 1 月 11 日
修訂版

- 目的：為推廣『全民運動』本會將繼續發展普及體操運動；今年更有幸獲得亞洲體操聯盟的支持，舉辦「第三屆亞洲普及體操節」，好讓本港運動員能與其他亞洲地區進行交流。
- 主題：和諧樂聚新年代（大會主題曲：一百萬零一夜主題曲：Jai Ho）
- 日期 / 時間：2010 年 5 月 22 日及 20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日）下午 2 時
- 地點：伊利沙伯體育館
- 截止報名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請見備註）
- 每隊人數：15 人或以上
- 表演場地：12 米 x 12 米之自由體操地墊
- 表演時間：每隊不超過 5 分鐘（包括進場及退場）
- 用具/音樂/服裝：自備
- 獎項：各組別均可按其表演競逐以下獎項：
- 最具型格獎、最佳創意獎、最高技巧獎、最合拍獎、最佳表演獎、
最具動感獎、最悅目大獎及評判嘉許大獎
- 報名費用：每隊港幣\$700.00（連活動光碟乙隻）
-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體操總會』，郵寄至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02 室，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信封面請註明“2010 年普及體操節”）
- 備註：
1. 如參與團體於 22/5/10 的體操節中獲取優異成績，將獲邀代表香港出席 23/5/10 之第三屆亞洲普及體操節，與來自亞洲不同地區團體角逐各大獎項；
2. 如有需要，大會有權安排預賽，預賽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4 日，詳情將另行通知。
3. 大會將於 20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北河街體育館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如需舉行預賽，領隊會議將改於 20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詳情另行通知。各參加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缺席者將可能失去參加資格，所繳費用恕不退還。會議內容包括公佈各隊出場序、第三屆亞洲普及體操節及其他注意事項；
4.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5. 是次活動將不設上訴；
6.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最終解釋權；
- 查詢：電話：2504 8233 電郵：mail@gahk.org.hk 網頁：www.gahk.org.hk

2010 年香港普及體操節暨第三屆亞洲普及體操節

報名表格

團體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聯絡地址： _____ (中文)

聯絡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聯絡電話： _____ (日間) _____ (手提)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參加人數： (表演人數) _____ (工作人員) _____

年齡分佈： (最大) _____ (最小) _____

表演時間： _____ (分鐘/秒) 表演主題名稱： _____

音樂名稱： _____ 唱片名稱： _____

表演用具： _____

支票編號：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註：* 必須填寫，以便作為是次活動的主要聯絡方式。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本會之活動宣傳事宜，如欲更改或查詢閣下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本會職員聯絡。

聲明

1. 本團體謹此聲明：所有參加者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合參加上述活動。如有參加者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概不負責。如果本團體之參加者在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本人授權 貴會全權決定是否送參加者到醫院接受治療。貴會無需就本團體之參加者的人身傷害及其他一切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2.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章程上之內容，並願意遵守。
3. 本人明白在此報名表上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及完備，如有任何虛假及誤導性資料，本團體的申請將被取消，如已接納，均屬無效，報名費用不予發還。

團體
蓋章

團體負責人簽署： _____
職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2010 年香港普及體操節暨第三屆亞洲普及體操節

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名單

(一) 工作人員

1. 領隊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 教練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3. 工作人員 (_____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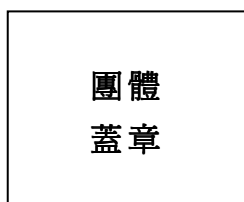
(二) 表演者

人數	姓名	年齡	性別	人數	姓名	年齡	性別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 註：
1.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2. 如欲更改以上名單，請於活動舉行日期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否則恕不受理。如工作人員/表演者因受傷或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活動，則不受此限，但需提交醫生證明。
 3. 工作人員/表演者代表比例
幼稚園及長者團體 1名工作人員: 8名表演者 / 中、小學及其他團體 1名工作人員: 10名表演者
 4.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聲 明

茲證明以上人士均獲本校/本團體授權代表本校/本團體參加上述活動。



團體負責人簽署： _____
職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